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源興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誌男

代　理　人　阮明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黃子真

支票附表：					114年度除字第16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鈺盟股份有限公司許銘清	華南商業銀行南投分行	113年12月15日	171,928元	JE9080733